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關於對擬發行公司債券進行更名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4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王繼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发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公司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4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以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